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13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13
（三）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	17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7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18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地浦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段誉
连云港铭科	指	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连云港聚合	指	连云港聚合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段孝宁、连云港铭科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15.23%、15%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行使，段誉愿意接受该等委托。收购完成后，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比例将达到30.23%，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地浦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段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孝宁之子，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已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段孝宁为1964年生，现年59岁，已近退休年龄，并有退休意愿。为保持公司的良性发展并实现平稳过渡，段誉与段孝宁达成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段誉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将不断提高地浦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段誉，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阪产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本株式会社恒瑞商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至今，任连云港聚合监事。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同时获取2023年5月17日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洛北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段誉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

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前，收购人段誉为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股票交易。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事项。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收购人段誉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段誉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且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 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获取 2023 年 5 月 17 日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洛北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众公司年报、股东名册、收购人提供的简历、身份证等材料，并查询企查查等网站：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段誉持有地浦科技 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担任地浦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段孝宁与段誉为父子关系。段誉担任地浦科技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聚合监事。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事项。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段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委托人段孝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地浦科技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其委托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委托人连云港铭科为合伙企业，2023年5月22日，连云港铭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对应的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委托给段誉行使。

2023年5月22日，收购人段誉分别与段孝宁、连云港铭科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5月22日，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收购尚需在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段誉接受段孝宁、连云港铭科表决权委托取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过渡期。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各协议双方均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2.1.3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与乙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2.2.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与甲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3.5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4.2 委托权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给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告知甲方。”

此外，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原实控控制人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

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段誉作为地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地浦科技的控制权；2、除经段誉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地浦科技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地浦科技的表决权；3、除本人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4、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地浦科技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受托方与委托方通过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30%，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整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在委托表决期间，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

### （三）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收购方同意委托方将目标股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则表决权委托可能终止，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公众公司年报、公告、股东名册、相关质押合同等材料，本次收购涉及的段孝宁直接持有的公司 21,360,760 股为限售股份，部分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押股份数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质押主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年报、公告，2021年度地浦科技存在以前年度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一）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7月份，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6日之前同受地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段孝宁控制，2019年11月段孝宁将其持有的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因购买商品，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940万元和550万元，总计2,49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2日、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杨益国、段孝宁及配偶和地浦科技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和94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杨益国、段孝宁及配偶和地浦科技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的5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杨现怀及其配偶以其房产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的550万元借款作抵押担保。

之后，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段孝宁、河南辰闰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之前为段孝宁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地浦科技、寿光市兴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兴海”，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书》，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要求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段孝宁、河南辰闰科技有限公司、地浦科技、寿光兴海等为其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2,490万元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借款到期日，上述借款已由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归还。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反担保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要求履行反担保责任。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豫0381民初85号）和（（2020）豫0381民初84号），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认为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段孝宁和张彩霞等相关公司及自然人应根据反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地浦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未及时对外披露，上述对外担保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 （二）整改及解决方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补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分别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豫0381执3669号之一和（2020）豫0381执3674号之一内容显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地浦科技等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借款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归还。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地浦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经核查，公众公司存在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情形，目前公众公司已整改完毕，担保事项已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根据担保事项涉及的各方达成的协议，公众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利益损失。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段誉承诺：

本人在作为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资产注入地浦科技；不利用地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业务；不利用地浦科技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天风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


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交易,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 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 喆

  
李 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22日